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凯宝”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上海凯宝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海凯宝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上海凯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上海凯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上海凯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五、上海凯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上海凯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晁恩祥 奉建芳 韩 静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